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濕字第1081271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(請至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下載<https://lud.cpami.gov.tw/>)

開會事由：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「布袋鹽田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9年2月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
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2樓)

主持人：許召集人文龍

聯絡人及電話：幫工程司林維昱(02)27721350(分機)323、
簡君芳(分機)318

出席者：李副召集人君如、李委員素馨、黃委員明耀、吳委員俊宗、施委員上粟(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)、李委員公哲、陳委員亮憲、劉委員小蘭、張委員馨文、羅委員育華、羅委員尤娟、劉委員家禎、顏委員宏哲、陳委員峻明、李委員卓翰、陳委員宣汶、戴委員興盛

列席者：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、蔡信典議員服務處、嘉義縣議會、嘉義縣布袋鎮公所(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)、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、嘉義縣義竹鄉公所(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)、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政府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能源局(布袋舊鹽田第8、9光電專區)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嘉義縣生態環境保育學會、嘉義縣野鳥學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

副本：花主任委員敬群、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陳執行秘書繼鳴、濕地輔導顧問團(含附件)、本署資訊室(請協助登載所署網頁)、秘書室(警衛室)、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(分署長室、黃副分署長室、資訊管理課(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)、海岸復育課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1份，請攜同本開會通知單與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其他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，請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，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三、本次會議若涉及其他單位業務，再請協助轉知。
- 四、會議開會時，除出席委員、列席機關代表、會議工作人員、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及各級民意代表外，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、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，得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或旁聽區(室)。
- 五、申請發言之人數，請依「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以利會議順利舉行：
 - (一)於本部「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」線上申請者，人數以5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至10人。
 - (二)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(包括書面、電子、口頭、現場報名等)申請者，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人至5人代表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至10人。
 - (三)前2款之申請以1次為限，且申請發言之團體，每團體以推派1人為原則。
 - (四)以第1款線上方式申請者，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，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，申請時間先後為次。
- 六、本次會議資料可另至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/最新消息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>)。